



以特色解纷路径化解民忧

广东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新赋能基层治理实践

走进人民法庭

□ 本报记者 邓君

岭南盛夏，翠染千山，潮涌万家。珠江两岸商圈林立，产业勃兴，粤北瑶寨田畴铺翠，村居祥和，一场以司法赋能基层、以共治化解民忧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生动实践，正在南粤大地纵深推进，落地生根。

人民法庭是司法触角扎根乡土的前沿哨所，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守护群众公平正义的一线阵地。2026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评定命名全国首批百家“枫桥式人民法庭”，广东4个法庭荣列榜单：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桂头人民法庭、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会城人民法庭。

这份荣誉的背后，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人民法庭提质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统筹资源、系统布局，持续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土化、具象化、长效化，源源不断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实践。4个获评法庭，立足治理差异化实际，走出了特色鲜明的解纷路径，共同勾勒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广东司法样板。

多元联调 织密前端解纷共治网

走进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合·和”二字格外醒目。这里地处东莞核心城区，孕育着超15万家市场主体，矛盾也随之出现。

“没想到还没进法院大门，赔偿款就到账了！”在南城街道调解中心，工伤职工卢先生惊喜地说。2025年9月，卢先生因工伤赔偿与用人单位产生纠纷，在向综治中心求助后，南城法庭迅速派出专业调解员调解，法官全程指导，用人单位当场赔付14万元。

高效定分止争的底气，源于系统化机制革新。南城法庭依托“广东省委‘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主动融入由综治中心主导、法庭指导运作的街道级调解中心，整合30多个职能部门解纷力量，群众只需到“一个窗口”就能解决纠纷。该中心自2024年成立以来，已调处纠纷超13万件。

面对辖区劳动争议多发的特点，法庭创新推出“合调防”工作法，联动人社、司法行政等部门打造劳动争议“调一裁一诉一执”闭环式多元解纷模式，超过90%的劳动争议在前端化解。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则会把司法服务精准嵌入城乡治理网络，全域铺开社区法官工作室，依托自主研发的“和润码”线上司法服务端口，打通群众法律诉求线上直达通道。

2026年4月，茶坑村一宗标的额近130万元的租金纠纷，通过“法庭预警—粤平安分流—联动化解—司法确认”全流程机制得到妥善化解。法官拿出“一揽子”方案，租金分8期付清，为企业预留经营缓冲周期，并根据招商线索引入新租户。“没想到法官不仅帮调解，还帮‘招商’！”茶坑村村委会委员梁健明感叹。自2024年8月上线以来，“和润码”已收集群众法律诉求328件，成为司法服务嵌入基层治理的便捷窗口。

广东省高院全面落实全国调解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联合广东省司法厅统筹构建全域大调解工作体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石岩人民法庭深耕调解人才培育，打造基层调解组织实训基地；吴川市人民法院在吴川市委政法委牵头下，集结28家职能单位组建联合调处工作站。全省法庭统一锚定“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工作导向，主动下沉靠前服务，把大量矛盾隐患消解于萌芽、化解于诉前。

法理融情 浇灌万家和睦法治花

“谢谢法院！现在我们两家重归于好了！”2026年4月，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桂头人民法庭法官助理赵良峰到村里回访时，瑶族大姐阿秀满脸



▲ 桂头人民法庭“森林法官”联合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巡检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落实情况。

本报记者 邓君 摄
▶ 花山人民法庭法官劝导抚养纠纷案双方当事人重修旧好，女孩开心欢喜奔向法官。 受访者供图



▲ 柑园里，会城人民法庭的干警们与柑农们围坐在一起，用拉家常的方式讲解法律知识。

受访者供图
▶ 南城人民法庭的法官、调解员为调解涉残障妇女权益保护纠纷一案，走访社区群众。 受访者供图

笑容地跟他

说。此前，阿秀、桂芳因共有土地权属纠纷，邻里关系几近破裂。法庭并未直接立案审理，而是邀请村中德高望重的瑶族老赵良洲共同到场“润事调解”。法官助理用本土民族语言暖心劝导：“今日我们不做审案法官，只做邻里乡亲，坐在一起商量家事、化解心结。”多方合议后，两家地界间开辟共用通行小路，地界清晰划分，邻里情谊得以修复。

“把审判台搬到群众家门口，将法理条文与乡风民俗相融共生，既能解开法律层面的‘法结’，更能疏解群众心头的‘心结’。”赵良峰说，桂头法庭立足地域特色，创设“润事室”特色调解工作室，吸纳瑶族乡贤、族老参与矛盾调处，搭建“和美瑶城”法官联络站点，让柔性司法浸润瑶山大地，润物无声。2025年以来，“润事室”累计妥善化解涉瑶族群众纠纷75件。

司法温情同样流淌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人民法庭的家事审判一线。辖区年均家事纠纷数百起，法庭深耕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打造“花好月圆”特色家事解纷品牌，配套创设“花语心声”心理疏导、“花育户晓”家庭教育指导等11项配套工作机制。2021年以来，成功调处各类家事案件5000余件。在一宗复杂收

养纠纷中，法官摒弃

机械套用法律简单裁判的思路，援引典故“两妇夺子”引导双方换位思考，联动专职心理疏导人员柔性斡旋，最终促成生母、养父母共同照料孩子，让未成年人同时拥有两份亲情守护。

针对未成年人监护缺口突出难题，花山法庭签发全国首份《指定临时监护人告知书》，依法指定村委会承担临时监护职责。办案法官驱车数百公里寻访未成年人的失联母亲，面对开展法治约谈，同步出具《责令履行监护职责告诫书》等，督促母亲回归监护岗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1年至今，花山法庭累计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1438份，持续督促离异父母履行监护、探视义务，以刚性司法约束筑牢青少年成长法治屏障。

广东各地法庭坚持柔性调解与制度创新双向发力，在家事领域实现法理与温情双向融合，让群众在家事纷争处理中真切感知司法温度、法治暖意。

服务大局 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基层治理既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广东各

谈及驻站艰辛，马高龙说，酷暑尚可忍耐，无孔不入的蚊虫才是最大考验。这种小虫肉眼难辨，叮咬后皮肤会起大片硬块，抓破极易溃烂，全线徒步巡护单次近4小时，执勤时大家强忍刺痒，紧盯铁丝网、界碑、河道等管控设施，不敢有丝毫分心。

踏查结束摘下面罩，成群蚊虫四散飞出，民辅警脖颈、脸颊布满细密红痕。满身咬痕，是“蚊虫王国”留给戍边人共同的印记。

每次巡边，民辅警随身携带执法记录仪、边境勘察工具、应急救援物资和驱蚊消杀用品，穿梭在密灌河滩之间，黑压压的虫群如乌云般环绕周身，耳边充斥着不间断的嗡嗡振翅声，严重时漫天飞虫甚至遮挡前方视线。巡护途中，每隔半小时就要停下脚步，用驱蚊药剂全身喷洒；途经浅水小时，便带着警犬涉水前行，冲刷附着在衣物和体表的蚊虫，一次完整的往返踏查，里程近16千米。

为改善执勤条件，警务站在营区加装多台太阳能灭蚊设备，每日清晨清扫时，蚊虫能装满半个垃圾桶。止痒药膏、消炎药水、驱蚊药剂，成为值班室和执勤背包的常备物资。

守牢边境安全防线，更要温暖沿线群众心田。科克托海中边境警务站辖区地域辽阔，人烟稀少，零

散牧点和种植户之间相隔数千米，群众出行办事多有不便，警务站民辅警坚持巡边与便民同步推进，将走访群众融入徒步踏查全过程，化身边境法规宣传员、牧区矛盾纠纷调解员、基层民生服务员。

“不论是深夜牲畜走失，还是汛期河道涨水遇险，只要一通电话，民警哪怕顶着漫天蚊虫，踩着泥泞沼泽，都会第一时间赶过来。有他们常年驻守，我们心，里格外踏实。”常年在边境沿线放牧的牧民马合木提，言语间满是认可。

针对沿线牧民因草场划分、河道取水，畜禽放牧等琐事产生的矛盾，警务站创新建立“巡边即调解”工作机制，踏查途中发现纠纷苗头便当场沟通疏导，小矛盾就地化解。长年朝夕相伴、守望相助，民辅警与各族牧民共同巡边护湿，携手守护边境安宁。

从橄榄绿到藏青蓝，一批又一批民辅警扎根这片蚊虫肆虐的边境湿地，把执勤岗位当作戍边站岗，把每一座界碑视为并肩战友。他们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只有日复一日徒步巡边的执着坚守；没有轰轰烈烈的事迹，只有一件又一件贴近群众的暖心小事。一年又一年的巡边脚步，丈量着祖国的边界，也标定着他们的忠诚——任凭蚊虫肆虐，酷暑严寒，他们始终寸步不退，守护着祖国国土。

东莞“合·和”共治、乳源瑶乡“族老”参调，江门“和润”吹哨，花都家事芬芳——四家“枫桥式人民法庭”各具特色，却在同一条主线上交汇：将人民法庭从“单打独斗”推向“协同共治”，从“办案为主”推向“治理为先”。

“人民法庭处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沿，最贴近人民群众，是最能倾听民声民意的‘神经末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林碧艳表示，当公平正义的防线筑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便不再是一句口号，而是南粤大地上一道可观可感的亮丽“枫”景。

点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林碧艳：

广东4个法庭获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是对广东法院深耕基层、创新治理的充分肯定，也是全省人民法庭提质增效的生动缩影。

“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广东省高院将其列为“一把手”工程，聚焦政治建设、执法办案、非诉解纷等六大着力点系统推进，通过制发裁判指引，强化调解指导、深化培训交流，推动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广东省高院深入全省100余家法庭调研督导，挖掘亮点、培育品牌，定期提炼复制典型案例。

广东“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守正创新，涌现出一批特色品牌。花都花山法庭打造“花好月圆”家事解纷品牌，以“花系列”机制守护万家灯火；乳源桂头法庭推行“三福”共治模式，绘出民族团结善治画卷；东莞南城法庭创设“合·和”工作法，融入综治体系实现纠纷前端化解；新会会城法庭以“陈皮法庭”和“润码”为载体，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法治动能。四个法庭特色鲜明、路径各异，共同完成从单一办案到全域治理、从各自调处到多元共治的转型。

人民法庭处于定分止争最前沿、服务群众第一线。广东法院将以此为新起点，持续探索基层司法融入社会治理的更优模式，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变成南粤大地触手可及的基层善治图景。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近日，一款牛乳皂因外包装高度模仿雪糕造型，被消费者误认成冷饮食用，引发舌头发麻、肠胃隐痛等不适。据了解，该产品仅在包装角落用小字标注皂类名称，警示语位于产品背面，正面却搭配了“香草冰淇淋味”宣传语，各项因素叠加，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食。该事件迅速引发社会公众对跨界产品仿食品外观设计安全隐患的热议。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当下部分美妆洗护、家居清洁、儿童玩具产品出现仿食品外观设计，依靠热门食品IP（知识产权）、甜品零食造型吸引流量。

对此，受访专家认为，此类仿食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涉嫌违反多部法律法规，一旦造成消费者人身健康损害，生产者、IP联名方、商家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外观设计高度复刻

记者发现，在美妆洗护品类中，部分洗护彩妆产品外观设计复刻了糖果包装。如果款护手霜沿用软糖吸吸袋版型，袋身渐变紫底色，葡萄卡通图案，同款字体照搬，整体轮廓、封口样式与软糖包装袋样式相同；某款入浴剂从包装盒底色，人物卡通形象，字体排版到奶白色主视觉，和市面上在售的牛奶糖很相似。

此外，巧克力造型眼影盘清晰显示巧克力分块纹路，果冻腮红体现果肉果冻通透质感，还有彩色沐浴泡腾球做成水果硬糖圆润造型，产品添加香甜果味香精，视觉搭配、气味双重复刻甜品特征，整体外观和食用糖果高度相似。

部分家居清洁产品在外形、包装、文字表述上也模仿食品，比如，洗碗机洗涤剂做成水果软糖通透彩色块状，独立水溶薄膜包装透光后，光泽、大小和水果软糖视觉观感一致；迷你清洁剂做成可乐、酸奶饮品瓶身造型，瓶身配色、液体色调、瓶盖设计对标市面常见饮料，外观与饮品难以分辨；羊奶皂粉外包装使用奶粉同款印刷，印刷“羊奶”“粉质”等文字，版式、配色、产品名称排版均参考某款婴幼儿奶粉包装，仅靠极小字标注区分品类。

记者了解到，市面上部分仿食品外观设计产品正大面积使用食品专属图案、配色与风味文案，仅在包装边角、背面放置极小字标注区分品类，无差异化视觉隔离设计。品牌宣传侧重强调“冰淇淋风味”“糖果复刻”“甜品同款造型”等卖点，刻意强化其食品属性。

模仿外观涉嫌违法

针对该现象，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衡食药监管与消费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郭彩玲说，部分美妆洗护等产品外观设计刻意照搬食品成熟视觉设计，二者相似度，仅依靠细微文字标注做区分，视觉上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

受访专家认为，生产、销售仿食品外观设计产品还涉嫌违法。

郭彩玲介绍说，许多食品拥有长期稳定市场认知，大众已经形成“该外形=可食用”的固有印象，仿食品外观设计产品属于典型视觉误导行为。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认定产品“引人误解”采用一般注意力标准，即普通消费者在常规购买场景下是否会因包装、外观产生混淆。

她表示，认定“引人误解”不以消费者实际误食受伤为必要条件，综合外观、宣传、大众认知即可判定。

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朱毅介绍说，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根据产品质量法，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品性状、外观形态等与食品、药品等产品相混淆，防止误食、误用。

郭彩玲表示，从民事责任的角度，一旦消费者误食造成人身损害，可向经营者主张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朱毅分析称，在责任划分层面，依据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生产方应该承担主要责任，品牌方若深度参与包装、宣传设计，则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合力化解安全隐患

两位受访专家均认为，消除生产、销售仿食品外观设计产品带来的风险隐患，既需要企业从源头加强合规管理，也需要监管部门及时予以查处。

在朱毅看来，针对仿食品产品包装复刻食品外观设计、警示文字后置、营销文案强化食品联想等现象，即便消费者没有发生误食，监管部门也可依法查处。

朱毅提出，对于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应该严格产品标注，在包装正面采用大号、高对比度警示文字，塑料膜同步印制警示文字，产品品名前置标注“清洁”等属性字样；电商平台商品首图必须标注“非食品”，作为食品附赠礼品时额外增加警示卡；企业在联名合作协议中可以增设外观合规条款与风险分摊条款，建立产品溯源与缺陷召回机制。

郭彩玲认为，企业不能仅依靠警示标识规避风险，要从源头做视觉差异化设计，减少食品类词汇使用。

朱毅建议，监管部门还可以出台三项配套指引：一是划定仿食品产品外观相似度红线，二是明确包装正面警示标识强制规范，三是制定食品附赠日化产品专属告知规则。与此同时，相关部门可以开展联合抽查，将仿食品美妆洗护、儿童玩具列为重点检查品类；压实电商平台事前审核义务，设立跨界产品专项审核通道，对于缺少合规检测报告、醒目警示标识的产品一律不予上架；建立高危产品动态巡查、即时下架机制。

“只有企业切实落实产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完善细化标准，消费者提升辨别与维权意识，才能从源头化解仿食品产品安全隐患，让商业营销严守法律与安全双重红线。”朱毅说。

部分洗护清洁产品包装仿食品设计存误食风险

专家建议明确包装正面警示标识强制规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安健宇 张家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北湾与额尔齐斯河相邻，因常年蚊虫肆虐，被称为世界四大“蚊虫王国”之一。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萨尔布拉克边境派出所科托海中心边境警务站，便扎根在这片湿地的腹地。营区距离中哈边境线仅1.8千米，承担着近10千米沿河边境管控任务，辖区遍布沼泽洼地，茂密灌丛和浅滩河道。

每年6月至8月，蚊虫、蠓虫进入暴发高峰期。相关部门监测数据显示，蚊虫叠加蠓虫的最高密度可达每立方米1800多只。抬手轻挥，便有成百上千只飞虫附着在衣物和皮肤上。

自2018年警务站建成投入使用以来，一代又一代移民管理警察扎根于此。盛夏，他们鏖战蚊蠓，徒步踏遍沼泽河滩；严冬，他们迎战暴雪寒潮，踏雪坚守界碑一线。2026年7月的一天，《法治日报》记者走进警务站，倾听移民管理警察日复一日默默坚守的巡边故事。

眼下，正是北湾边境线上蚊虫最多的季节。凌晨五点半，天际刚透出一缕鱼肚白，科克托海中

心边境警务站营区便响起整理装备的细微声响。民辅警依次穿戴第五代双层加厚防蚊服，用防水密封胶带反反复复缠绕袖口、裤脚等所有缝隙，配齐全封闭防护面罩，加厚橡胶密封手套，耐摩擦护膝板；在脖颈、耳后、额头等暴露皮肤上反复喷涂长效驱蚊药剂，随行警犬也提前涂抹专用驱虫膏，多重防护，只为最大限度隔绝蚊虫侵扰。

萨尔布拉克边境派出所副所长吾拉别克·马吉提别克常年带头冲在巡边一线。每次带队踏查前，他都要反复叮嘱站内年轻民辅警：“界河浅滩，芦苇深处都是非法越界的高发点位。蚊虫越是猖獗，巡护频次就要加密。近10千米边境线，一寸都不能漏。”

盛夏时节，湿地日间地表温度常突破40摄氏度。密不透风的防蚊服裹在身上，刚走出营区百余米，贴身衣物便被汗水浸透，橡胶手套内积满水汽，双手长期闷泡其中，发白起皱，即便层层设防，体型微小的蠓虫依然能顺着缝隙钻入。巡逻途中一旦摘下手套，短短几分钟，手背和指缝便会冒出连片红肿的叮咬包，灼痛与瘙痒持续数小时难以消退。

2021年从警校毕业的马高龙，已在警务站驻守多年。一次巡逻中，他的手臂被蠓虫咬出深浅交错的伤痕——这样的印记，站内每名民辅警身上都有，是他们常年踏查边境的特殊“勋章”。